

##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的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华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郑巧玲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票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26日

## 附件：郑巧玲女士简历

郑巧玲女士，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10年8月至2011年6月任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11年6月至2014年4月任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4月至今任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截至目前，郑巧玲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要求。